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二阶段系统及设备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来源：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07-03

浏览次数：5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二阶段系统及设备运维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二阶段系统及设备运维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7343号。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330000.00元。
- 服务内容：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所涉及的监控中心平台系统维护、人员驻场服务、289个前端监控设施日常维修及巡检、铁塔场地服务、网络保障服务、电力保障服务，依照性质分为日常维护、维修替换、运行支出3个部分；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所涉及的监控中心平台系统维护、人员驻场服务、196个前端监控设施日常维修及巡检、铁塔场地服务、网络保障服务、电力保障服务，依照性质分为日常维护、维修替换、运行支出3个部分。
- 服务地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长春市周边及辖下区域、吉林市周边及下辖区域、四平市周边及辖下区域、松原市周边及下辖区域。
-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在招投标和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未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4.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 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四开标室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浦东路 813 号
联系方式：0431-89963056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御翠湾60幢105号房
- 3. 项目联系方式
文件联系人：邱玥
电话：0431-80564343
开评标组织联系人：邱玥
电话：0431-80564343

附件信息：

【招标文件】-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二阶段系统及设备运维项目7.3.doc

1.6M